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本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向如家酒店集团（以下简称“如家”）发出非具约束力私有化提议函的议案，公司及关联方 Poly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携程网（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携程”）、如家联合创始人及董事会联合主席沈南鹏先生、如家联合创始人及携程董事会主席与首席执行官梁建章先生，及如家首席执行官与董事孙坚先生共同组成买方集团（以下简称“买方集团”），向如家提交非具约束力的私有化提议函（以下简称“提议函”），拟以每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为两股普通股）32.81 美元的价格收购买方集团持有股份以外的如家已发行全部股份。

此外，在取得必要的中国监管机构批准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买方集团其他成员和/或其各自的关联人士或关联投资载体发行 A 股直接或间接收购其所持有的如家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的最终交割将以获得全部必要的中国监管机构审批为条件。

2015年8月14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8月22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78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

2015年9月15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90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4日起继续停牌2个月。

2015年9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1689号），本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回复，详见公司临2015-089号公告。

2015年11月13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了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年11月21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107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4日起继续停牌2个星期，即从2015年11月24日至2015年12月7日。

2015年12月6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8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中介机构专业意见、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发布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关于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现金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临2015-125号”）。本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现金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函》（以下简称“《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现金购买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临 2015-129 号”），并根据意见函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就《意见函》相关问题发表了专业意见，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复牌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5日